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招生年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1. 2 足歲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2. 3 足歲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. 4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. 5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【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(職員、職工)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】

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4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56 名，扣除直升人數 38 名，可招收名額共計 18 名(含幼幼班 8 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4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	公告於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網站 / 最新消息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
新生登記	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	(一)以「紙本」報名，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(總務)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(總務)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(郵遞者以郵件寄達，郵戳為憑)本園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)。 (二)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/

		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 下載。 (三)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。
超額抽籤	114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	(一)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於本園辦公室進行線上抽籤(直播、錄影)。 (二)未錄取者依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 (三)為期抽籤作業公正公平，將另請人事處派員(含政風人員)監察。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4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	(一)公告於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 (二)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報到	114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至 114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	(一)正取生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本園通知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 (二)請備取生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親洽本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

五、收托時間

- (一)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，最晚至下午 6 時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 1 個正取名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

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
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(三) 正/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四) 本園優先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按正、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園。惟已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招生作業，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
(五) 正式入園前，如家長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本園取消其幼兒入園資格。

(六) 本園聯絡電話：07-3300853(林園長)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。

(七) 開學日期:114 年 8 月 1 日(五)

114 學年度報名申請表

☐大班 ☐中班 ☐小班 ☐幼幼

序號：第 號 (幼兒園填列)

申請人		電話		公： 手機：	
服務機關名稱		現職 職稱	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(備註1)： ☐ 是(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☐ 申請人本人 ☐ 配偶)； ☐ 否					
幼兒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	申請人與幼兒關係			
幼兒 性別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血型	型
居住地址					
申請人簽章 (請詳閱備註後簽名)		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		服務機關 人事(總務) 主管核章 (備註2) 民國 年 月 日	
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 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 (備註3)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- 2、請服務機關人事(總務)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(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)。
- 3、請1名幼兒填寫1張【含雙(多)胞胎幼兒】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及員工識別證影本(或在職證明正本)各1份。
- 4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幼兒園07-3300853(林園長)。

雙(多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、_____、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，
為報名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
合作社辦理）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☐併同抽籤（合併一籤）

☐分別抽籤（個別分籤）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幼兒園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雙(多)胞胎
數額時，本人同意：

以☐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園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☐放棄前述預約登記報名之雙(多)胞胎入園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
辦理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居住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